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15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勘誤表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115299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
第4點附件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07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114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本府教育處

